

蒲城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蒲城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LTZB-PC20250701

采购人：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西安地标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签订地点：蒲城县

起止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西安地标测绘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蒲城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项目编号：LTZB-PC20250701）《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条款及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通过政府竞争性磋商，接受了乙方以金额¥：592000.00（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的项目总价提供合同条款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陕西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54号文件要求。以省级下发底图为基础查清蒲城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 恢复类图斑

陕西省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中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类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等图斑。

(2) 耕地流出图斑（仅流入至农用地）

陕西省 2022 年度变更调查耕地流出图斑。

(3) 设施农用地图斑

陕西省 2022 年度变更调查设施农用地图斑。

(4)地方自增可恢复为耕地图斑

除前三项外，市县自选的可恢复为耕地的其他图斑。

3、引用规范

(1)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适用)；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4)《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6 号)；

(5)《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6)TDT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7)陕西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第四条 验收

1. 符合国家一般标准要求。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调查评价成果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4.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包括调查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人民币小写：2368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剩余尾款 (人民币小写：3552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于工作结束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完成。

4、付款方式：由甲方负责以人民币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结算金额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需监督配合乙方调查工作。
- 2、如对调查内容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
-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调查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调查机构。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需在服务期限内按时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及相关资料。
- 3、成果要求：乙方完成调查任务后，只可向委托方汇报，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或其它单位透漏调查相关信息。
-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 3、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和考核，发现严重错误问题和考核不合格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 4、未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 违约责任保密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
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经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供应商
全称：蒲城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全称：西安地标测绘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红旗路东段 9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草场坡翡翠明珠 3 号楼 2 单元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0913-7217336	电话：029-85563817
银行账户：蒲城建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号：61001647808058000035	帐号：61050176370000000028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